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禅税社征字〔2024〕240004号

用人单位名称：佛山市华海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070275886X 单位社保号：110707283628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村红光工业区131号商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勇俊

根据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我局就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2018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未按规定为陈炳权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54911.28元。在我局已对你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进行责令整改，但你单位逾期仍未整改。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54911.28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你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账户存足款项，由银行代扣缴，或者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南庄税务所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00000

0000046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2024年4月29日



8800000

0000047

(4)